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管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公司董事和高管。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专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等参照执行。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 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兼顾市场薪酬水平,与个人业绩和企业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二) 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责权利相统一。

(三) 效益优先与公平、公正、公开相结合,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

(四) 薪酬坚持先审计后兑现。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管的考核标准并实施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管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薪酬方案由党委会前置研究,股东会审议批准;高管薪酬方案由党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构成和标准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构成和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方式,即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税前10万元/年,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评价。

(二)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任高管或其他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予发放董事薪酬或津贴。

(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管的薪酬由年度薪酬(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 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薪酬:

(1)基本薪酬:按本公司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薪酬的2倍

确定，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

(2)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组织绩效考核结果相关联。绩效薪酬以基本薪酬为基数，结合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从业人员规模和公司组织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确定。

(3)中长期激励：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任期激励、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符合制度规定发放的超额利润分享、专项奖励等。中长期激励另行制定方案。

2. 其他高管的薪酬

(1)年度薪酬：综合岗位职责、承担风险、业绩贡献、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结合考核结果确定。其他高管的年度薪酬按照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年度薪酬的0.5—0.9系数兑现，分配的平均系数不超过0.8，须适度拉开差距。

(2)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3. 职业经理人薪酬：根据工作需要，由公司聘任为高管的职业经理人，其薪酬与考核办法另行制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管的绩效薪酬确定和支付须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除本制度第十一条所述月度预发部分外，董事、高管的剩余绩效薪酬须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管的中长期激励与董事、高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任期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第四章 薪酬发放和止付追索

第十条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由公司依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非独立董事、高管年度薪酬实行月度预发,预发部分包含基本薪酬及部分绩效薪酬,剩余未发放部分的绩效薪酬须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依据公司当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数据进行绩效评价后予以兑现。公司主要负责人月度预发薪酬为2万元,其他高管的月度预发薪酬按照公司主要负责人月度预发标准的0.8—0.9系数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对非独立董事、高管实行任期激励,任期激励属于中长期激励,比例为任期内个人累计年度薪酬总额的5%至10%。薪酬任期的周期为连续三年,任期激励待任期周期结束的次年考核兑现。

第十三条 非独立董事、高管因换届、改选调整工作岗位或者因工作原因调离公司,自职务调整通知下发次月起停发董事、高管薪酬,按当年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

第十四条 非独立董事、高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按照制度规定提前离开领导岗位,从次月起停发董事、高管薪酬,按当年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

第十五条 非独立董事、高管因个人原因离职、辞职的,扣除当年按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绩效薪酬未预发部分,无任期激励。

非独立董事、高管年度内因病、因私请假累计超过6个

月的，取消其当年绩效年薪，无任期激励。

第十六条 非独立董事、高管在考核任期周期内的任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扣减当年绩效薪酬：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或导致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公司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违规行为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董事、高管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须重新考核与计算，并追回对应超额发放部分。

董事、高管违反义务和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减少或者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八条 非独立董事、高管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薪酬扣减参照《湖南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监管企业负责人因违法违规违纪违规扣减薪酬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管薪酬体系应服务于公司的经营战略,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 同行业对标企业或者市场薪酬水平,公司定期分析同行业对标企业薪酬情况,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 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状况;

(三) 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

(四) 岗位发生变动或管理幅度的个别调整;

(五) 其他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或应对特殊情形,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调整事项。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管不得在公司领取核定薪酬(含年度薪酬、中长期激励和依规发放的津补贴)、奖励以外的其他任何收入。在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兼职,不得在兼职公司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或《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